

万年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罚字〔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1-09

二、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万年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脱贫人口外的农村低保户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万年县工业园区真牛食品厂

四、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2022年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1 年度万年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脱贫人口外的农村低保户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

号：JXHX-2021-09 ）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评审因素：履约情况（10 分）投标人提供省（市）公司能够履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赔付责任的承诺函原件。评审依据：省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得 10 分；市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得 4 分；（原件加盖公章）。

2、评审因素：机构设立（6 分）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区域（万年县）内设立服务机构，设立支公司的，得 6 分，只设立营销服务部的，得 3 分，未设立的不得分。最高 6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监局批准设立的证明材料（核发的经营保险业 47 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理赔服务车 配置（4 分）本县机构配置了理赔服务车，每配备一 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配备得 0 分。（评审依据：开标时提供本地机构的查勘 车行驶证、查勘车照片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4、理赔部门：1. 投标人在万年县机构设置了理赔部门的得 4 分，未设置的得 0 分，2. 投标人 在本县机构配置了专职理赔人员，按每配备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配置专职理赔人员不得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县内机构设置了理赔部门（应提供市（含）以上公司设立部门的批复和本公司设立的文 件）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及县机构 专职理赔人员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业绩：据赣扶移字【2016】37 号文，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万年县开办 健康险业务情况（以保单时间为准），健康险业务 $0 < \text{单笔保费} < 200$ 万元得 2 分； $20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笔保费} < 400$ 万元得 6 分；单笔保费 ≥ 400 万元得 10 分（评审依据：保单扫描件或者是保单抄件加盖业务章”。）

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和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下列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肆仟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项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至万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户名：万年县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江西上饶分行万年支行，账号：1512219009026300560）。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执行。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万年县财政局（建德大街 62 号）

联系方式：0793-3830554

